

中衡卓越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认监委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要求变化的告知函

尊敬的获证/申请组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2025年9月4日正式发布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2026年拟向我机构申请初次认证的组织和获证拟向我机构申请监督的组织请关注以下事项：

一、申请及受理过程

1. 申请组织应提交 QMS 建立运行满 3 个月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体系文件发布实施时间、体系文件实施记录、内部审核报告、管理评审记录、过程运行数据等）。

2.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需满一年。

3. 申请组织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申请组织应与我机构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5. 由于原发证机构的资质被撤销导致认证证书失效的，申请组织应在原发证机构被撤销 3 个月后向我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我机构受理导致认证轨迹不良的申请。

二、现场审核过程

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2.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并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

3.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应接受审核组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了解其在 QMS

中衡卓越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4.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 a. 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c. 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d.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三、审核后活动及获证后的保持/更新

1. 获证组织应通过每年的现场审核以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每次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2. 获证组织应提前 3 个月向我机构申请再认证，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

3. 获证组织在产品包装进行 QMS 认证宣传时，应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并注明本机构名称。

四、新版《规则》的要求

新版《规则》是认证活动必须遵守的法规性文件，对认证机构和获证/申请组织均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如有疑问，可与我机构联系。

联系人： 孙健

电话： 15652211758

感谢贵组织对我机构的信任与支持！

顺祝商祺！

中衡卓越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